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6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裕利混合A	中银裕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18	0026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5%
	Y≥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6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30日（含）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16年6月15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6.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服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网址：www.cib.com.cn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6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开放转换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9号文核准募集的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6868067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即201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16：30时。将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6年6月20日之前以及2016年7月14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关于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端午节假期前起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6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照常办理。

如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自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清盘程序，届时本基金将不再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十一、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理财21天债券”或“本基金”）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且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或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转换入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对于决议生效条件另有规定的，决议生效日按相关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在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况的，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此外，如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不足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未付累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即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在其份额运作期到期日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极端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此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及201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16-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3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施忠林先生、颜如寿先生、王红雯女士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唐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先生、韩继友先生、方言女士、陶伟强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陶霓）	120,500,201	99.9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杨晶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94,86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24,30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3,287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49

于上述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寿险业务*		
个人寿险		13,291,199
新业务		5,193,279
续期业务		8,097,920
银行保险		1,132,506
新业务		893,289
续期业务		239,217
团体保险		820,932
新业务		820,303
续期业务		629
合计		15,244,637

*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人民币万元）		2016年1-5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6,015,011
非机动车辆保险		766,304
意外与健康保险		213,553
合计		6,994,868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2016-04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陆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白丽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钊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6-012）。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浦发银行为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唯一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拟注册发行规模为10亿元，分期发行，一期发行金额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内部授信审批、内部业务审批等流程。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32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发展"）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6]65号），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内蒙发展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的法定代表人马雅与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50%股权，合慧伟业持有内蒙发展12.43%股权，为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2013年10月8日，赵伟、马雅分别与王纪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赵伟、马雅分别向王纪钊借款250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利率为20%。同日，赵伟、马雅又分别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伟、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2500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50%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同时，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赵伟、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50%股权分别以25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综上，赵伟、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100%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内蒙发展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2013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内蒙发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7条第2款第8项和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所述情形。

二、内蒙发展2013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蒙发展未对2013年开出的20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汇票金额共计为7.59亿元，未在2013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内蒙发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63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决定：

1、对内蒙发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万元；

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

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内蒙发展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6]6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